##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800015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5條第7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三) 電話: (02)23712121 分機 6107

(四) 傳真: (02)23711394

(五) 電子郵件: wcchen@epa.gov.tw

代理署長 蔡鴻德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 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六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 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 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爰擬具「公 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五 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扶助範圍及標準。(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條)
- 八、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委託辦理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揭弊者,指公私場所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因下列行為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	
他不利之處分者:	
一、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公	
私場所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擔任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訴訟	
程序之證人。	
三、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第四條 揭弊者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	
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	二、揭弊者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
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	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
前項所稱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	
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下同)八萬	
<ul><li>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li></ul>	
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申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	
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	
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	
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	
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	
產扣除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
一、法令諮詢之律師服務酬金。	
二、法律文件撰擬及民事訴訟程序之律	
師代理酬金。	
三、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律師服務酬金,每一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標準。
<b>案最高扶助三千元。</b>	
前條第二款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標	
準如下:	
一、法律文件撰擬,每一案最高扶助一	
萬元。	
二、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	

審最高扶助五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十二萬元; 共同申請者, 每一審最 高扶助十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十 萬元。

前條第三款之裁判費,每一案最高 扶助二萬元。

- 向公私場所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 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委託代理 人者,亦同。
  - 二、因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 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 受有不利處分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况及相關釋明文件。
  - 四、申請扶助項目之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同一案件未受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 切結書。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 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應依一、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文件及補正。 申請扶助項目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二、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項目應提供之 相關證據,說明如下:
  - (一) 法令諮詢服務酬金及法律文件撰擬 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費用收據。
  - (二)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 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起 訴狀繕本或影本、上訴狀繕本或影 本、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 三、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 (三)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應檢附費 用收據。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法 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時限。 律扶助者,應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 起,二年內為之。

依第五條第三款申請法律扶助者, 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為

以補助一案為限。

第九條 同一公私場所同一事件之訴訟,本辦法法律扶助應共同申請之情形。 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

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 執行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 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訴訟 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 得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

第十條 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本辦法法律扶助之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 組成。

席委員一人代理。並應就審核之案件,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迴避。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 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而有下 本辦法不予扶助之情形。

-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申請事項不符本辦法所定法律扶助 之範圍。
-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虚 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四、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其 他政府機關扶助。
- 五、依申請人之資力狀況顯無扶助之必 要者。
- 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七、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 於律師代理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 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本辦法得終止或撤銷法律扶助之情形。

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 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前條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執行機關得撤 銷其扶助。

符合前項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 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 得再申請扶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機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項得委託辦理。 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